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0-29 号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 85 号）。根据关注函要求，本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回复：经核查，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回复：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控股股东出具了征询函，并

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复函，经核实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三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回复：公司近期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，且在调研当日签署了调研《承诺书》并及时披露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（编号：2020-001）。公司未曾透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四、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回复：经核查，近一个月以来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，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五、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
回复：经核查，本公司没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